# 就 業 安 定 費 及 滯 納 金 申 訴 書

| 工作類別：<br>80 就業安定費 | 申訴項目：<br>□81 就業安定費(本金)　□81 滯納金 |
|---|---|

| 雇主名稱 | | |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回函寄送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樓之

申訴檢附事證（採列舉式，符合條件者始須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

□ 1.房屋租賃或買賣契約（須可證明已搬離原留帳單地址）
□ 2.劃撥單或繳款證明正本（誤繳就業安定費至他人帳戶或審查費帳戶申請更正）
□ 3.雇主聘僱外國人資料異動申請書（勾選D項次-變更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 4.其他事證：＿＿＿＿＿＿＿＿＿＿＿＿＿＿＿＿

申訴事由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取或□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 收文章： | 收文號： |
|---|---|